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废弃矿山土石料及清运（施工）范围

销售标的：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新沂市双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中废弃矿山土石料（主要为石料）。

地点及范围：新沂市双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处。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拍卖项目指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新沂市双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中废弃矿山土石料（主要为石料），无质量保证标准和相关参数，以工程施工单位取出的土石料实际情况为准。同时要求必须完全清运，不得遗留、抛洒。按施工方的施工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第三条 工期

1、清运工期：按甲方通知进场日期开始起算两个月内运完。

2、甲方在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书后，乙方必须进场施工。甲方负责矿山土石料挖掘、爆破、装车，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施工进度、施工状况进入工程车辆进行现场石料接纳、运输，不得积压土石料影响甲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要求乙方承担影响施工的经济赔偿。

第四条 项目成交价格

经徐州长信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乙方中标标的为：约 14 万吨，成交单价 元/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乙方竞拍成功后，竞拍保证金自动转入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石料预付款。实际运输量根据预付款及竞拍单价计算，运完为止。

甲方帐户：户名：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0255101040017756 开户行: 农业银行新沂支行营业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约,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废弃矿山土石料清运**保证金壹拾万元**。

2、在清运工程结束后十日内,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废弃矿山土石料清运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协助乙方施工前对废弃矿山土石料清理、运输计划进行审核和指导,帮助其完善工作计划并监督其实施。需要与施工方进行衔接、协作等事项负责进行协调和决策。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清运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处罚或停工处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安全责任

(1)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有关情况,负责与施工方的联络、协作。

(2)如果需要向计划、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手续的。根据甲方现有的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向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在批准的范围、时间节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3)负责制定项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如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的,自行负责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聘请。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和刑事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任何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5)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环保责任

(1) 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2) 在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3、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 乙方如在夜间施工，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施工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日常施工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乙方工作未到位，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工作的，甲方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所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工期误期赔偿费

(1) 本项目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的，或者乙方在施工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停工超过3天的，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将全额扣除废弃矿山土石料清运保证金，甲方另有权追索乙方因停工而造成的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将视其情况扣除或部分扣除废弃矿山土石料清运保证金。如工期延误影响第三方施工单位进程的，将同时在废弃矿山土石料清运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损失，并给予第三方赔偿。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若因政府管理部门工作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3)若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告之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的，每次罚款叁仟元，累计后在废弃矿山土石料清运保证金里扣减。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且视为已送达，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相关成交价款不会因此而改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与《拍卖须知》中内容有冲突地方以本合同为准，不冲突的地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施

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